

哈尔滨工业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院办发〔2026〕005号



全院师生：

《哈尔滨工业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已经能源学院 2026 年第 27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7 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哈工大学〔2026〕165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学团发〔2026〕2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学院在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评审等工作。委员会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成员不少于 7 人，包括研究生导师、专家学者、相关管理人员和学生代表。委员会成员由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综合考虑推荐候选人，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学校每年核准下达的指标确定。学院根据本科各年级参评学生人数按比例进行初始分配。若某年级符合条件的申报学生数量低于分配名额，

剩余名额由委员会统筹，调剂至申报人数充足、学生综合表现突出的其他年级。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资助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到纪律处分或曾受到处分但已解除；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七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生方可申请。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对应申请，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起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未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亦可申请，申请人须向学院提交破格申报书面申请及详细证明材料，并提

供不少于 2 名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出具的书面推荐意见，最终提交学院委员会审核确认。学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标准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细则》。

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且相关成果第一署各单位及通讯单位均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或代表哈尔滨工业大学取得相关成绩，满足一项即可申请。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方面表现突出，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学院组织相关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通过学院组织相关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表现突出，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表现突出，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

利)。

5.在体育竞赛中表现突出，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准备。

6.在艺术展演方面表现突出，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三) 申报限制：本科生可多次申请国家奖学金，但两次获奖至少间隔一年；申请所依托的成果须为上次获奖后的新增成果。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可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十条 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

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学院委员会具体负责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相关通知。

（二）委员会依据学校办法和通知制定学院评审实施细则，报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布实施。

（三）委员会根据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进行初始分配，研究本年度评审小组成员，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和通知，报学院审核后公布实施。

（四）学生向学院委员会提交申请。

（五）各本科年级单独设立年级评议小组，由年级辅导员、班主任、班级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年级申报学生资格初审、成绩与综测核对、材料完整性筛查，形成年级初审推荐名单上报学院委员会。

（六）学院委员会初评前，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学生的申请材料（申报表、佐证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评审实施细则进行初评（资格审查）。

（七）学院委员会初评核查申报学生学籍、处分记录、成绩、综测等，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复评。

（八）经初评确定进入复评的本科生名单后，学院委员会组织复评，复评以答辩方式进行，答辩环节允许其他本科生旁听，根据答辩结果确定推荐获奖本科生名单，推荐名单

报学院委员会审核后按照相关公示要求在学院官网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泄露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

（九）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领导小组前置把关学校推荐学生名单，报请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

（十一）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推荐学生名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荐学生名单在全校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泄露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

（十二）公示无异议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荐学生名单按照上级要求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一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委员会提出申诉。如申诉人对学院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对学校公示结果提出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四章 资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学院学工秘书负责将学生申请材料、评审记录、公示材料、审定结果等相关凭证分年度建设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双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学生工作部（处）定期开展档案检查与电子档案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在申请、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奖助资格；情节严重的，按学校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政策要求有调整，以国家、省、校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附件 1:

哈尔滨工业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细则

1.参评学生以综合考评成绩从高至低顺次排序。综合考评成绩（满分 100）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考评成绩=参评周期内平均学分绩×0.8+参评周期内德育成绩

2.平均学分绩：取参评周期的平均学分绩，乘 0.8 后计入综合考评成绩。平均学分绩计算公式如下：

平均学分绩 = $\frac{\sum \text{考试课程学分绩}}{\sum \text{考试课程学分}}$ - $\frac{\sum \text{考察课不及格学分数}}{\text{计算平均学分绩的学期数}}$

平均学分绩由教学秘书提供，以本科生教务管理系统导出数据为准。

3.德育成绩：考察学生在参评周期内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设德育成绩项，分为荣誉称号模块、社会实践能力训练模块、志愿服务能力训练模块、科创竞赛能力培养模块、学生干部培养模块，满分共计 20 分，计入综合成绩。各模块分值如下：

(1) 荣誉称号模块：满分 4 分

表 1 荣誉称号模块得分细则

得分项	得分
参评周期内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4
参评周期内获省级荣誉称号	3
参评周期内获校级/市级荣誉称号	2

参评周期内获得上述荣誉称号可得相应分数；参评学生须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网站公示）；获多个同级别奖项，得分可叠加，上限 4 分。

（2）社会实践能力训练模块：满分 3 分

表 2 社会实践能力训练模块得分细则

得分项	得分
参评周期内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	3

参评周期内参与一次学校寒/暑假社会实践可得 3 分；参评学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闻公示或相关单位出具的志愿服务证明），上限 3 分。

（3）志愿服务能力训练模块：满分 3 分

表 3 志愿服务能力训练模块得分细则

得分项	得分
参评周期内参与志愿服务或其他公益性活动	3

参评周期内参与一次志愿服务或其他公益性活动可得 3 分；参评学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闻公示或相关单位出具的志愿服务证明），上限 3 分。

（4）科创竞赛能力培养模块：满分 6 分

表 4 科创竞赛能力训练模块得分细则

得分项	得分
参评周期内获国家级/国际级奖项	4
参评周期内获省级奖项	3
参评周期内获校级奖项	2

参评周期内获得科创竞赛奖项可得相应分数；参评学生须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网站公示）；不同奖项得分可叠加，上限 6 分。

（5）学生干部培养模块：满分 4 分

表 5 学生干部模块得分细则

得分项	得分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社团负责人/班长/团支书等	4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社团部长/部门主任等	3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社团干事、其他班委、寝室长	2

参评周期内担任上述学生干部可得相应分数；参评学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聘书等）；兼任多个学生干部岗位，得分可叠加，上限 4 分。

本条例解释权在哈尔滨工业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 日